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翔	汪晓文	
电话	010-85079688	010-85079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stock@shuny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749,353.64	364,029,798.52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49,462.05	-3,674,915.29	8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48,904.25	-3,441,951.22	8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1,735.75	-92,460,636.29	9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28%	1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9,604,775.94	801,309,787.75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966,669.11	297,568,813.72	9.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8%	43,550,000	0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5,761,900	0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5,135,400	0		
三亚市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290,000	0		
黄鹏	境内自然人	1.23%	1,960,000	0		
张秀兵	境内自然人	1.04%	1,650,075	0		
李弘扬	境内自然人	0.69%	1,100,000	0		
许俊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000,000	0		
济南星润叁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8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 100%的股权，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3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0,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64%的股权，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伟岸仲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先生除了持有伟岸仲合 75%的财产份额以外，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凤银凰 13.70%的财产份额。橙色动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内容参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涛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7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 010-8507 9688

传真: 010-8507 9555

邮箱: 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1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0,995,306 股的 0.22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了第一个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 4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2,000 股调整为 3,077,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718,903.92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优良）、C（合格）和 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 D 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1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0,995,306 股的 0.22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杨红	董事长	300,000	150,000	0.0220	150,000
2	夏勇（原董事、总裁）	战略规划总监	180,000	90,000	0.0132	90,000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12 人		2,597,000	1,298,500	0.1907	1,298,500
合计			3,077,000	1,538,500	0.2259	1,538,500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40,895	26.23	-1,538,500	177,102,395	26.01
高管锁定股	175,563,895	25.78	-	175,563,895	2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7,000	0.45	-1,538,500	1,538,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354,411	73.77	+1,538,500	503,892,911	73.99
三、股份总数	680,995,306	100.00	-	680,995,3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5 元/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包括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奏、澹台政融）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3.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起高	沈硕	
办公地址	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	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	
电话	（0871）63366327	（0871）68279182	
电子信箱	000948@nantian.com.cn	shensh@nanti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1,054,025.77	2,104,177,135.38	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60,096.56	10,458,699.29	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0,459.92	9,113,312.54	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809,889.36	-929,080,084.64	-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274	3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274	3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46%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06,145,999.13	7,165,426,830.72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5,633,858.38	2,336,503,444.23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57%	160,006,707.00	46,598,322.00	质押	80,003,353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73%	2,881,293.00	0.00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488,233.00	0.00		
周福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400,000.00	0.00		
国宏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382,100.00	0.00		
张家碧	境外自然人	0.31%	1,212,900.00	0.00		
#林晓凤	境内自然人	0.24%	935,100.00	0.00		
周光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09,400.00	0.00		
彭明	境内自然人	0.20%	803,700.00	0.00		
魏佳音	境内自然人	0.20%	793,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现更名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工投集团、南天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1、公司股东滕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61,293 股股份;2、公司股东林晓凤普通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5,1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经济整体形势严峻和诸多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以“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服务”为业务主线,深入挖掘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的潜力,通过技术与场景、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实现科技赋能,全力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赋能客户转型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1 亿元,同比增长 5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01 万元,同比增长 41.1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聚焦战略谋发展,做强主业增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金融行业市场,金融科技业务稳步增长。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以银行 IT 解决方案为核心,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赋能邮储银行数字化发展,继邮储银行应用软件统一版本工程、物理集中、逻辑集中工程后,今年 4 月再次助力邮储银行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公司参与建设的海南自贸港资金流信息监测平台成为全国首个实时采集银行资金交易数据的大数据平台;此外,为光大、中行、建行等重点客户持续实施软件项目。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不断拓展行业市场,承建工行人社项目、农行北京数据中心、交行数据中心等多个项目,同时积极拓展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太平等保险行业云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智能渠道解决方案业务中标工总行电子影像仅（七合一）,实施兴业银行、红塔银行的智慧网点建设,继续推进金融机构智慧网点、双录质检系统等。

2、大力拓展非金融业务,新布局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金融行业长期积累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非金融业务,开拓政府、交通、能源、公安、通信等行业项目。报告期内,新签中国移动 AI 研发、联通总部 IT 服务支撑、云南中烟大数据平台等项目,稳步发展 IT 产品销售及产业互联网业务。其中“数字云南”业务方面坚持高位谋划系统组织,持续打造创新能力,深度参与云南强边固防建设,中标及实施省高院智慧法院、数字调查综合平台、云南联通人工智能教室、红河州公安机关大数据平台、“数字能投”、“云能云”等项目。

3、加大研发创新,持续提升核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服务”为业务主线,深入挖掘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的潜力,通过技术与场景、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实现科技赋能,全力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赋能客户转型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1 亿元,同比增长 5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01 万元,同比增长 41.1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聚焦战略谋发展,做强主业增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金融行业市场,金融科技业务稳步增长。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以银行 IT 解决方案为核心,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赋能邮储银行数字化发展,继邮储银行应用软件统一版本工程、物理集中、逻辑集中工程后,今年 4 月再次助力邮储银行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公司参与建设的海南自贸港资金流信息监测平台成为全国首个实时采集银行资金交易数据的大数据平台;此外,为光大、中行、建行等重点客户持续实施软件项目。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不断拓展行业市场,承建工行人社项目、农行北京